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b>注明</b>	nn 24	機	1.法	務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中報八姓石	陳明堂	服務	傚		博法人	、中華	航空事業	<b>業發</b> 馬	展基金會	職稱	2.董事		
申 報 日	申 報 日 111年11月01日								期申報				
配	隅 及 未	女			配	偶	1 及 1	<b>未成</b>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吉	胃		姓	名	
配偶		木美靜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109 年以 總價額 740 萬元購入)	房地	5,597.69	100000 分之 225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07日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109 年以 總價額 800 萬元購入)	房地	5,597.69	100000 分之 265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07日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110年以 總價額 722萬元購入)	房地	2,692.36	10000分之72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年03月22日
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位,109年以土地、建物總價額萬元購入)		7,022.77	100000 分之 71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07 日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斗 尺		權 (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 ·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尺,110年	段(含陽台 以房地總價額		物絲	附屬		全社	部			林	美靜			臺灣	學銀行	1	110 日	年	03 月	10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共同使用部分,110年以房地總額722萬元購入)				部分積:	同使, 分總面 98.1	100	000 /	分之	72	林	美靜			臺灣	學銀行	-	110 年 03 月 10 日				
		夆段(共同使 總額 722 善		部分積:	同使, 分總面 .85)	Ī	100	00 分	之6	50	林	美靜			臺	灣銀行	-	110 日	年(	03 月	10
平方公	尺,雨遮0.	¥段(含陽台 99 平方公尺 40 萬元購入	. 109	物絲	附屬		全部	部			林	美靜			臺	灣銀行	1	110 日	年(	01 月	04
平方公	尺,雨遮1.	\$段(含陽台 02 平方公尺 00 萬元購入	. 109	物絲	附屬		全	部			林	美靜			臺灣	灣銀行	:	110 日	年	01 月	04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共同使用部分,109年以房地總額800萬元購入)	(共同使用 部分總面 積: 13,244.95)	100000 分之 265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04日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共同使用部分,109年以房地總額740萬元購入)	(共同使用 部分總面 積: 13,244.95)	100000 分之 217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04日
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停車位,109年以土地、建物總價額235萬元購入)	558.75	40 分之 1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04日
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停車位之共同使用部分,109年以土地、建物總額235萬元購入)	(共同使用 部分總面 積: 952.58)	100000 分之 3080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09年12月31日
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停車位之共同使用部分,109年以土地、建物總額235萬元購入)	(共同使用 部分總面 積: 1,038.44)	397分之40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09年12月3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	三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明堂